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
闽应急函〔2025〕95号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同意泉州市 应急管理局泉州技师学院特种作业（高处） 实际操作考试点并网的通知

泉州市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《关于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泉州技师学院特种作业（高处）实际操作考试点验收结果的报告》（闽安科考试〔2025〕9号），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泉州技师学院特种作业（高处）实际操作考试点（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少林路152号泉州技师学院培训大楼1层、4层）的考位设置、设备配备及安装等符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《关于印发〈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及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安监总宣教〔2014〕139号）、《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安全生产“三项岗位人员”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闽应急〔2020〕2号）以及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《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和验收评审表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闽安科考试〔2020〕4号）要求，可承担登高架设作业和高处

安装、维护、拆除作业两种特种作业的实际操作考试任务。经研究，同意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泉州技师学院特种作业（高处）实际操作考试点并网运行。

你局要督促该实际操作考试点认真贯彻《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〈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应急〔2025〕41号）要求，对照新标准开展升级建设，确保考试工作有序衔接、平稳过渡。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
2025年9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。

